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B座14层 邮编：710076

电话 (Tel) : 029-88353391 传真 (Fax) : 029-88353391转8010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致：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栋隆广进”或“收购人”）及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海成商贸”或“一致行动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

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5
(四)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7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七)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0
(八)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1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2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3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六)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7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8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18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六、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24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5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九、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十、结论意见	3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栋隆广进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合海成商贸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泰嘉纳光、目标公司	西安泰嘉纳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怡康、转让方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R 数码 1、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栋隆广进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非流通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 1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77,842,900 股流通股，合计取得公众公司 181,021,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
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
《收购报告书》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股权转让协议	栋隆广进、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栋隆广进、西安怡康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虎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D3DBX47E
成立日期	2023-11-06
营业期限	2023-11-06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院 1 幢 5 层 505 室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园艺产品销售；物业服务评估；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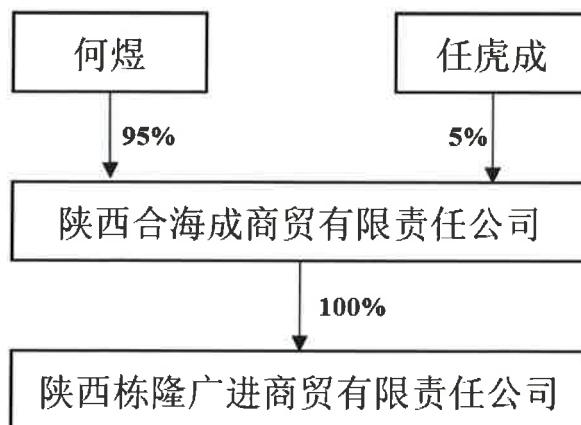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陕西合海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CUWUUG4M
成立日期	2023-09-05
营业期限	2023-09-05 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北火巷 43 号 5 楼 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合海成商贸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何煜持有合海成商贸 95%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煜

通过控制合海成商贸进而实际控制收购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中，合海成商贸持有收购人栋隆广进 100%股权，系收购人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合海成商贸在本次收购中与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合海成商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煜，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10102196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陕西怡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陕西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合海成商贸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煜控

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陕西西咸新区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98.35	2014.04.08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99.82%
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3.03.03	批发和零售业	医药和医疗器械批发	直接持股 99.13%
3	西安荣辰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04.07.22	批发和零售业	办公用品销售	直接持股 98.80%
4	陕西良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2017.05.19	建筑业	工程施工	直接持股 98%
5	西安怡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014.06.12	道路运输业	货运仓储	直接持股 95%
6	西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461.77	1996.12.30	批发和零售业	房产租赁业务	直接持股 82.65%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虎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监事	男	中国	西安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2.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何 煜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西安	否
任虎成	男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西安	否
李 江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张忠海	男	监事	中国	西安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1.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



定。

3.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根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案号为（2023）陕 0104 执恢 837 号的执行文书，将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列为被执行人，同时，对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煜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限制消费令主要系西安德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莲湖怡康长安康泰医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因(2020)陕 01 民终 14069 号民事判决书未履行而被强制执行，上述限制消费情形不存在失信风险，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控人何煜并未作为当时案件被告，不存在因何煜本人债务原因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 16 条规定：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如果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退市板块转让权限证券账户，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监事张忠海先生于公众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 1,000 股股票，系公众公司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栋隆广进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合海成商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成立未满一年，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无财务报表。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25日，转让方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相关事项。

2024年1月25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2024年1月26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受让的公众公司非流通股份尚需办理协议转让过户，将依照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收购人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的商业投资行为。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泰嘉纳光100%股权，泰嘉纳光持有公众公司77,842,9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76%。2024年2月2日，收购人与西安怡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受让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103,178,634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47%。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97,226,063.50元。本次收购价格系参考公众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及泰嘉纳光净资产，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前，栋隆广进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1,0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0003%。

本次收购完成后，栋隆广进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3,178,634股非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47%，通过泰嘉纳光间接持有公众公司77,842,9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76%，合计拥有公众公司181,021,53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23%；合海成商贸持有公众公司1,00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

总股本的 0.0003%。栋隆广进及合海成商贸合计拥有公众公司 181,022,53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2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西安怡康变更为栋隆广进，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煜。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嘉纳光、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同为何煜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栋隆广进	0	0%	103,178,634	35.47%
合海成商贸	1,000	0.0003%	1,000	0.0003%
泰嘉纳光	77,842,900	26.76%	77,842,900	26.76%
西安怡康	103,178,634	35.47%	0	0%
其他股东	109,875,514	37.77%	109,875,514	37.77%
合计	290,898,048	100%	290,898,048	10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 年 2 月 2 日，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均未实缴，下称“标的股权”）。

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手续办理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当在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时提供其应提供的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相关文件给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2.3 于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资料。

2.4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向乙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设定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3) 甲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4) 甲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3.2 乙方向甲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已就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进行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及第三方授权。

(3) 乙方将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提供一切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因双方中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第五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约定。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日，栋隆广进与西安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陕西栋隆广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 103,178,634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股份全部权益及义务归属于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0.94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合计 97,226,062.50 元人民币。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各方另行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三条 股份过户及税费承担

1、本协议签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甲乙双方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协议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双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和/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之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不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对于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

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西安怡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03,178,634 股股份为非流通股，本次收购不存在通过限售股的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方式间接实现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公众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的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公众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拟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安怡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何煜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嘉纳光、栋隆广进、合海成商贸同为何煜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未有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的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以避免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承诺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2023 年 11 月 3 日，合海成商贸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众公司 1,000 股股份，股份成交价格为 1.02 元/股，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025 元，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涉及的交易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下：

1.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3.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6.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8.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9.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所律

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 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2.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小涛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中心 B 座 14 层

电话：029-88353391

经办律师：李金辉、李研博

3.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欣荣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经办律师：徐慧、宋婧

(二) 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各中介机构及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亦符合《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小涛

经办律师:

李研博

李研博

李金辉

李金辉

2024年2月5日